



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〈肇庆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 通知

肇府规〔2024〕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肇庆高新区、肇庆新区、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（肇庆）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经十四届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《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肇庆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肇府规〔2020〕4号）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今后我市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执行。

肇庆市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6日